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引导全校青年师生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结合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，激励全校青年师生积极投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

国梦汇聚青春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“五四”表彰工作。
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组织奖

- 1.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
- 2.重庆大学共青团工作特色奖
- 3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
- 4.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- 5.重庆大学优秀团日活动

（获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日活动推荐且特别优秀的，可申报同类奖项“十佳”）

（二）个人奖

- 1.重庆大学优秀青年工作者
- 2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
- 3.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- 4.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- 5.重庆大学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- 6.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
- 7.重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
- 8.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
- 9.重庆大学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

10.重庆大学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

（获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、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、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、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推荐且特别优秀，可申报同类奖项“十佳”）

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（一）基本资格

1.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，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（重修）记录。

2.团支部为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信息的规范组织，学生社团为已在学校备案的社团。

3.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（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）内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-3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1.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各类“十佳”候选人（组织）0-1个。未评上校级“十佳”、但达到相应校级优秀（先进）条件的，评为相应的校级优秀（先进）。

2.原则上同一学生至多申请1项“个人奖”，不可重复申报。

若违规申报，经查实，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- 1.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- 2.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质量。“五四”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，各二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审核把关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评选推荐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推荐对象由各二级团组织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请各二级团组织将汇总表（附件 5）电子版和各类集体奖、各类“十佳”申报表（附件 6）电子版于 4 月 6 日 18:00 前发送至工作邮箱，同时将汇总表（附件 5）、各类奖项申报表（附件 6）纸质签字盖章件报送至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3 办公室或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4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菁晶 陈锡毅
联系电话：65105249 15023087868
工作邮箱：cqutwzzb@163.com

（文件名以“五四表彰材料+学院名称”命名）

附件：

- 1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集体奖）条件
- 2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教工个人奖）条件
- 3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学生个人奖）条件
- 4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名额分配表
- 5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推荐汇总表
- 6.重庆大学 2022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系列申报表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